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10民初318号

本院于2021年4月25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郑超萍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1年8月4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胡精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125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

附件二：《调解协议》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临检民公诉〔2021〕2000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郑超萍，女，1972年7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
证号码332621197207185706，汉族，住临海市古城街道育婴
巷3号。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郑超萍支付赔偿金人民币8100元。
2. 依法判令郑超萍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
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8月，被告郑超萍在其经营的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继光街111号性保健用品店，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蚁力神”“老中医补肾丸”“硬十天”等保健食品共计7盒70粒，销售额共计人民币810元。经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上述保健食品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郑超萍的陈述；
2. 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刑事判决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
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清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送样汇总表、送达回证；
4. 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

本院认为，被告郑超萍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告郑超萍依法应当承担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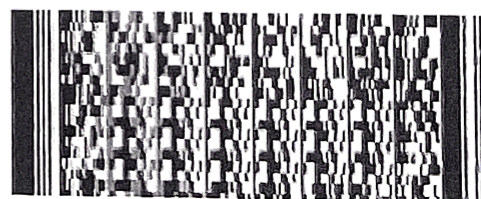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 2 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8 份。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31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郑超萍，女，1972年7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207185706，汉族，住临海市古城街道育婴巷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郑超萍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04月25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 一、被告郑超萍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8100元；
- 二、被告郑超萍自愿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
- 三、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郑超萍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2021年8月4日

被告：郑超萍

2021年8月4日